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李璐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993号

罪犯李璐，曾用名马露，男，1989年6月14日出生于陕西省合阳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系累犯。

2009年8月13日因犯绑架罪被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2013年5月6日刑满释放。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4日作出(2014)西中刑一初字第001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璐犯拐卖妇女罪、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55000元。2015年9月15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8年6月12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陕07刑更37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29年6月18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8年6月28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在间隔期内因违规违纪受到扣分处理，经监区警察教育后，该犯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并及时改正；能够接受教育改造，深挖犯罪根源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考试成绩合格；在电子加工岗位上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劳动改造表现良好。自2017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7次。

该犯系累犯、主犯，减刑间隔期内履行部分财产性判项且狱内消费不高于一般水平，受一次性60分以上、累计100分以上扣分处理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